

新田县金陵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新田县金陵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总 经 理：刘宝钦 研究员 土地资源管理

审 定：赵双飞 博士 土地资源管理

项目负责人：李 帅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校 对：吴 娜 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殷杰、李帅、吴娜、戴苗、雷祯静云

目录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问题挑战	1
第一节 现状特征	1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发展定位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四节 发展规模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12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16
第四节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2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25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26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31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34
第一节 镇村体系	3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35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36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40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42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45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48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53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55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57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60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9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60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63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63
第二节 底线管控	63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65
第四节 道路交通	67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68
第六节 公用设施用地	69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71
第八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73
第九节 地块指标控制	78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79
第一节 总体要求	76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76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77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8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80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新田县金陵镇实际，特编制《新田县金陵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新田县金陵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田县金陵镇行政范围内的所有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新田县金陵镇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金陵镇镇域国土总面积面积为 86.83 平方公里，包括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鳌头社区、千马坪村、磨刀岭村、上游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大元冲村、莲花塘村、小源村、篮田村、金陵水库，共 4 个社区，

10 个行政村，1 个水库。

镇政府驻地分为两片；下户片范围为最新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周边需要加强管控的区域，涉及下户社区、莲花塘村，面积为 0.603 平方公里，金陵圩、永桂城片范围为最新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涉及金陵圩、永桂城两个社区及金陵水库东北部极少部分区域，面积为 0.2731 平方公里。其中磨刀岭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共计 4 个村采用“通则式”方式编制规划。

本次规划期限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2020 年为基期年，2025 年为近期目标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区位条件优越。金陵镇位于新田县东北部，镇人民政府驻地距离县城约 18 公里，东、南、北部均与郴州市桂阳县相邻，西与门楼下瑶族乡、龙泉镇接壤；国道 G234 从北向南贯穿金陵镇，并连接镇城南部的省道 S323，是金陵镇的主要对外交通。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金陵镇行政区划总面积 8683.61 公顷，其中，耕地 725.12 公顷，占总面积的 8.35%；园地 244.04 公顷，占总面积的 2.81%；林地 6628.89 公顷，占总面积的 76.34%；草地 109.22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6%；湿地 22.2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26%；陆地水域面积 399.68 公顷，占总面积的 4.6%；其他土地面积 79.19 公顷，占总面积的 0.91%。

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318.82 公顷，占总面积的 3.67%，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42.2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49%；村庄建设用地 276.54 公顷，占总面积的 3.1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4.25 公顷，占总面积的 0.74%；其他建设用地 3.45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8.7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2%。

地形地貌复杂。金陵镇主要地形为丘陵、山地，北部地形陡峭多为山地、中南部多为丘陵，呈北高南低的地势。镇域中部有一金陵水库，南部镇区、村庄集聚，地质构造复杂，成土母质多样。

位于中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气温较高，严寒期短，夏热期短，春温多变，寒潮频繁，夏季多雨，夏秋多旱，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根据气象站历年资料统计，每年平均气温 17.6~18.5℃。无霜每年平均 286~311 天，年均降雨量 1280~1530 毫米。年平均日照为 1384.1~1688.0 小时。

水资源丰富。金陵镇水域总面积 399.68 公顷，水库主要包括金陵水库、灯盏窝水库、凉亭桥水库等。金陵水库为新田县境内最大的水库，是一座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兼顾养鱼、发电功能的综合性中型水库，是春陵江支流新田河的东源日东河的源头水库，水库集雨面积 109 平方公里、库容近 40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时水面达 5300 余亩，比桂阳县境内莲塘水库、方元水库蓄水量超出将近一倍以上，是春陵江流域内蓄水量最大的中型水库之一。

森林资源丰富。镇域近半国土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完整，常见树种有杉、棕榈、楠木、柳杉、樟树、白玉兰、油桐、栲栳、马尾松、湿地松、池杉、柏木、木荷、

栓皮栎、枫香、香椿、泡桐、油茶、枣、柿等。珍贵树种有银杏、红豆杉、厚朴、香樟等 14 种。金陵镇千马坪村连绵起伏的大山深处，有一棵千年银杏，树干需 7 人合抱，而且树干空心，内可放一小四方桌。

主要草种有刺芒、野古草、白芒草、黄背草、芒芒萁、扭黄茅、细柄草、狗落草、雀稗等。

野生药用植物种类丰富，主要有远志、紫金牛、八角枫、山花椒（灌木类）桔梗、沙参、前胡、鱼腥草、车前草、益母草、天冬、麦冬、半枝莲（草本类），茜草、木通、大血藤、鸡血藤、金银花（藤类）等。

人口呈现负增长趋势。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金陵镇截至 2020 年底，户籍人口 20585 人，城镇化率 21.68%，主要居民点较分散。现状金陵镇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差值趋于扩大。在乡镇和村庄的人口以老年人和儿童为主，年轻人多外出求学和务工，外出人口比例较大。

受地形地貌的影响，金陵镇许多村庄基础设施布置困难，产业发展不足，人口稀少且多为留守儿童或老年人，青壮年多外出务工。

现状产业结构不平衡。金陵镇有耕地面积 10876.8 亩。金陵镇目前拥有多家企业，主要分布主要在中部、南部的村庄建设区，整体产业以一产为主，一、二、三产发展不均衡。

第一产业主要以洋荷、板栗、蔬菜、水果、水稻、烤烟、

林下经济产业和养殖为主，是新田县的板栗基地。水稻等种植业主要分布在南部，其中大元冲无花果基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水果产业。

第二产业以木材加工为主的小型化产业，这也依托金陵镇丰富的林业资源条件。其中北部的有林竹木制品厂和中部的永桂城木材加工厂以竹子的加工产品为主，南部的东发竹碳加工厂和永雄竹碳厂，主要是以竹子为原料加工燃料碳。

第三产业以旅游为主，主要是依托种植业、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为主的服务产业，比如小源村红色革命旧址，千马坪千年银杏树、瑶族文化等文化旅游和小源村玉竹示范种植基地等农产观光体验旅游。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金陵镇有省级文保一处，小源会议旧址（含红六军团指挥部旧址），位于新田县金陵镇小源村，始建于民国，原为村宗祠，后办私塾，称“丽正书斋”。

金陵镇有县级文保2处。千马坪民俗村，位于新田县金陵镇千马坪村，始建于近现代；兰田村惜字塔，位于新田县金陵镇篮田村，始建于清代。

道路交通设施有待提质。金陵镇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南北向贯穿镇域的国道G234，往北至常宁市，往南连接省道S323；南部省道S323西至新田县城，东至桂阳县。

金陵镇现状内部道路以对外交通道路为主干，沿地形走向分布，内部交通道路中镇区道路质量较高，但部分道路存

在路面狭窄、路面破损等问题部分；部分通村道路未成环路，通行效率底下。

乡镇范围内无客运站、货运站等，仅有若干处公交车站，沿国道 G234 分布，永桂城社区设置有一处社会停车场。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产业体系亟待完善。金陵镇第一产业以传统农业发展为主，农产品深加工水平不高，产业链不完善，农民收入得不到有效增加；第二产业存在一定基础，大多属于资源加工型产业，对林业资源的依赖性过高，资源供应与销售市场的波动对地区经济的稳定性影响较大；第三产业以服务业、批发零售为主，旅游业起步较晚，客流量较少，比重较小。整体产业体系还有待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金陵镇境内存在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一处自然保护地，总占地面积达 3531 公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较广，占比较大，现状建设用地 386.52 公顷，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4.45%，适宜建设土地有限，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一方面，镇区发展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各个村庄均有一定规模的新增居民建房及产业用地需求，紧缺的土地资源成为限制金陵镇发展的主要因素。其次，金陵镇位于国家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是湘江源头重要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同时也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之间的过渡区。金陵镇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森林质量不高、生物多样性受损、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等问题。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金陵镇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均有待完善，城镇公共空间存在分布不均衡问题，公园绿地、广场的5分钟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服务功能尚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镇域整体风貌特色还有待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金陵镇域内部道路质量有待提升，农村用水保障需要加强，乡镇仅一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配套垃圾中转站。

自然灾害点多，综合防灾亟需加强。金陵镇整体东北部自然灾害较多。主要自然灾害有地质灾害、山林火灾等，地质灾害形势主要以滑坡和塌陷为主，金陵镇地质灾害点共21处，公路崩塌1处、滑坡16处、不稳定斜坡3处、地面塌陷1处，威胁等级主要以小型为主。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强化政策支撑保障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新田县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全面支持金陵镇产业转型，聚焦蔬菜、药材等特色种植，在小额扶贫信贷等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将带动

更多项目入驻。同时，随着城镇提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将带动更多优质资源、优质要素向金陵镇集聚。

对外交通条件的改善，为金陵镇发展助力。G234 线、S323 线等交通设施的改造与建设，将大力优化金陵镇对外交通能力，使金陵镇在交通方面获得更多的优势，有助于金陵镇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镇功能，更好的把资源优势转换为发展优势。

产业基础好，乘互联网时代东风，发展潜力较大。金陵镇第一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金陵镇土壤为富硒土壤，地表水系丰富，灌溉条件好，日照充足，农产品质量高，农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但由于销路、利润等原因，目前暂未形成深加工、销售产业链条，未形成品牌效应，生产附加值较低。互联网时代，直播带货、电商销售等新型经济模式打破了传统销售渠道垄断，中间商更少，利润更高、市场更大，对金陵镇第一产业链条发展形成较大机会。

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带来发展新挑战。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于用地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金陵镇受限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发展空间狭小。原来粗放、摊大饼式的用地发展模式已经不适用于现在生态优先背景下实行的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如何集约利用土地，协调建设用地需求与其他用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国土空间利用效益最

大化，是金陵镇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金陵镇探索转型发展新模式。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金陵镇在新田县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金陵镇在新旧动能转换，寻求新的增长点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

人口老龄化、青壮年人口流失，对乡村产业振兴造成挑战。金陵镇现状人口老龄化严重，乡镇无法提供充足工作岗位，造成青壮年人口大量向周边发达地区流失，亟需抓住乡村振兴政策红利，找准产业发力点，挖掘发展潜力，吸引人口回流，形成正向发展循环。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细化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促进金陵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定位

金陵镇处于两市交汇之地，是新田县融入周边城市圈的桥头堡。主体功能区规划定位为新田县重点生态功能区，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定位生态保护型乡镇。

规划以金陵镇富硒农产品产业为基底，依托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金陵水库、小源会议旧址、千年银杏树、千马坪古村、万亩竹海等优越自然资源及人文、红色资源禀赋，结合上位规划定位，全镇紧紧围绕“富硒养心、红色教育”这

一核心概念，将金陵镇建成富硒特色农产品种植区、红色文化研学目的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良田沃土得到有效保护，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中心镇村和重点区域集聚效应明显，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公共服务能力较大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富硒产业迈入新历程，旅游公路引领的农旅融合产业发展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经济稳定增长。

远期至 2035 年，“一主一副、两廊四区，多点协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立，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富硒优势产业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中心镇村功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空间系统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基本形成绿色生态、开放包容、集聚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节 发展规模

规划以承载力为前提，合理调控规模。

人口规模。2020 年，全镇常住人口 0.95 万人，户籍人口 2.06 万人。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 1.01 万人、户籍人口 2.18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35 年金陵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45.9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42.11 公顷。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以金陵镇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落实国家、省、市、县空间战略，以现有城镇为依托，沿国道 G234、省道 S345（原 S323）发展，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及区域重点建设趋势，规划金陵镇形成“一主一副，两廊四区，多点协同”的总体格局。

“一主”：即以下户社区、莲花塘村为主的金陵镇核心，完善配套设施，引导主要功能向镇区集中，作为全镇政治、经济、产业及社会发展为主的镇域主要服务中心。

“一副”：即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为主的副中心，承接主中心功能外溢，补充主中心经济、产业、综合服务功能。

“两廊”：以国道 G234 为主的南北向交通廊道，以省道 S345（原 S323）为主的東西向交通廊道。

“四区”：指北部生态经济区、水源生态涵养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农旅融合示范区。

北部生态经济区。利用生态资源优势，以千马坪民俗村和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发展生态旅游。

水源生态涵养区。以金陵水库水源保护地为中心，打造生态涵养区。

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现有农业基础，采用现代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富硒水稻、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延长农业深加工产业链，打造镇区农业品牌，形成具有农产品竞争力的农业种植片区。

农旅融合示范区。将农业景观、农事体验与红色教育旅游相结合，打造农旅融合示范片区。

“多点”：各行政区内重要产业、资源节点。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要求，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金陵镇大部分耕地均已划入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9412.35 亩，占金陵镇耕地的 86.53%；其主要分布在镇域中、南部。

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配套设施的零星

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必须在基本农田整備区内实行等质量补划；

（4）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5）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准确摸清原始数据，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合理、落地准确、边界清晰；金陵镇生态红线主要分布于镇域中部及北部，其中涉及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镇域南部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金陵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265.17 公顷，占金陵镇林地的 79.43%。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各级政府在空间规划编制时，应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期内，区域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镇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金陵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5.93公顷，共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位于下户社区（镇政府驻地）及莲花塘村，面积为18.62公顷；另一部分位于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及金陵水库东北侧，面积为27.31公顷。

根据实际功能分区，明确具体用途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镇特别用途区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同意后
方可修改。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衡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督。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

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以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金陵镇镇域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实施差异化管控。

生态保护区。金陵镇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是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镇域范围划定生态保护区 5265.48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60.64%，略高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控制区。金陵镇内生态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自然区域。划定金陵镇生态控制区 549.87 公顷，占辖区面积的 6.33%，主要包括镇域范围内的重要公园、天然林、公益林

等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主要是镇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及需要严格保护的耕地区域，划定面积为 694.76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8%。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中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32.93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71.7%，以居住用地为主，允许配套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7.22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15.72%，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按照集约节约、科学布局、有机衔接、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合理安排各类功能，推进社区各类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区内以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允许配套部分居住用地和商业设施、公共绿地等，限制大规模居住、产业等其他设施布局。

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0.95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2.07%。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时尚购物、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

强化与周边组团的区域联动，合理进行业态布局引导，强调土地的多元混合、高效使用、弹性预留，提供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0.9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1.96%。工业物流区应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减少对周边地区干扰。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0.08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0.17%。绿地休闲区以绿色开敞空间为主，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3.42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7.45%。交通枢纽区应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的接驳和流线组织，强化与周边组团的区域联动，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乡交通设施的设置。

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面积约 0.43 公顷，占开发边界面积比例为 0.94%。以维持现状为主，在用途明确前应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各项建设，按照原用途使用。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面积约 0.55 公顷，根据建设项目类型依据相关规划及建设要求进行管控。

村庄建设区。包括规划重点发展和规划保留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规划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04.85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3.51%。合理保障村民合理建房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各类建设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风貌设计管控要求，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需分布，有计划地引导乡村产业向区内集中布局。

一般农业区。是指耕地保护区外，以种养殖、种植、农业设施使用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规划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272.74 公顷，占总面积的 3.14%。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油茶、林果等其他经济作物及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林业发展区。是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划定的区域，包括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1540.04 公顷，占比为 17.74%。此区域限制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矿、取沙、取土等非法破坏林地行为。农村居民建设住宅需使用林地的，须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或乡林业站签署意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金陵镇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9.39 公顷，占金陵镇总面积的 0.11%，主要分布在莲花塘村。

第四节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内，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进行严格约束；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区域进行管控，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生态控制区。区内禁止毁林行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应逐步迁出储存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等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需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鱼捕鱼。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内人为活动进

行严格约束；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按有关要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

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城镇发展区。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允许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可适度发展无污染的经济新业态，适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职住平衡。

综合服务区：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按照集约节约、科学布局、有机衔接、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合理安排各类功能，推进社区各类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区内以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允许配套部分居住用地和县级以下的商业设施、公共绿地等，限制大规模居住、产业等其他设施布局。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时尚购物、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强化与周边组团的区域联动，合理进行业态布局引导，强调土地的多元混合、高效使用、弹性预留，提供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

工业发展区：工业物流区应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

产城融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减少对周边地区干扰。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等用地，并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以绿色开敞空间为主，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应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的接驳和流线组织，强化与周边组团的区域联动，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

战略预留区：以维持现状为主，在用途明确前应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各项建设，按照原用途使用。

特别用途区：开发边界内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对已核定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管控保护，暂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根据本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措施进行管控保护。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合理保障村民合理建房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各类建设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风貌设计管控要求，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需分布，有计划地引导乡村产业向区内集中布局。

一般农业区：是指耕地保护区外，以种养殖、种植、农

业设施使用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油茶、林果等其他经济作物及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林业发展区：是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划定的区域，包括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的。此区域限制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矿、取沙、取土等非法破坏林地行为。农村居民建设住宅需使用林地的，须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或乡林业站签署意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统筹矿产能源发展区与城镇发展区的关系，避免城镇建设压覆或者尽量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耕地指标落实。稳定耕地数量，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将 10723.8 亩耕地保有量和 9412.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开展未利用地开发、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进行复垦、闲散地和废弃地整治，新增加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生态保护要求，确定耕地后备资源总体布局，合理确定各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范围、规模及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衔接新田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24.6 亩，均位于小源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金陵镇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0.65 万亩，规划至 2025 年，新建 0.23 万亩；至 2035 年，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0.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

用于粮食生产。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主要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鼓励重点整治集中连片耕地周边、邻近零散非耕地地块，统筹推进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开发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棉花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金陵镇镇域范围内无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全部为自然公园；按类别分为森林自然公园。承接上级规划，规划构建以“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金陵镇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3531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0.66%，包含“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地原则上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

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加强山体生态本底保护和完善。保证山体植被的完整性，延续山体边缘以林地为主、山顶农林交织的本地特征，强化山体在城市生态环境调节、改善生活环境和保持文化特色方面的作用。加强山体形态保护。控制山体周边、山坡地带的开发强度及建设类型，保证山体与开放空间的视线通透。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严格岸线资源的空间管控，重点保护金陵水库等重要自然水体。规划期内，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镇、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对河湖水系自然岸线进行分区管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四大功能分区。

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实行岸线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实现河湖资源有序利用，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水利工程管理用房等设施应当予以支持。在城镇功能岸线区段，加快亲水驳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

间，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城镇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保障水安全尤其是行洪安全，兼顾水生态、水环境需要，持续推进水域岸线管控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01.16 公顷。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涉河建设项目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过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

严格保护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点起西北方向 450 米，东北方向 350 米的水域及陆域，面积为 13.62 公顷。二级保护区范围从金陵水库全域（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及其水库周边纵深各 8-800 米不等的陆域，面积为 1001.73 公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遏制林地逆转流失，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保护与管控森林植被资源，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基期年林地保有量 6628.89 公顷，森林保有量 4101.5 公顷，森林覆盖率 47.23%，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试点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

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严格落实湿地保护目标。加强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至 2035 年，全镇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规划对镇域内分布的湿地进行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前提和基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外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活动，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湿地面积 5%以内，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

完善湿地管理体系，持续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建立湿地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保留湿地原生自然景观，通过适当的人工促进恢复措施，实施湿地植被恢复。推进区域湿地恢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动植物栖息地生境，维护和构筑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金陵镇是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严格保护 1 处省级文保单位——小源会议旧址（含红六军团指挥部旧址）、2 处县级文保单位——千马坪民俗村、兰田村惜字塔。

到 2025 年，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历史文化分级保护。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级别，建立分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金陵镇历史文物主要分为省级、县级两级保护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

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小源会议旧址保护范围为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千马坪民俗村保护范围为以土墙、杉树皮盖瓦的民宅群四向 2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兰田惜字塔保护范围为四周墙基四向

各至五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对已核定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对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绝对保护区，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经调查出来的文物埋藏点划定重点保护区，区内的建设要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内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因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其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的工程建设，其建筑风格要与保护单位协调。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活动，必须先履行报批手续，待文物部门同意与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控制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使其与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对于文物古迹的自然损坏，应尽快编制维护、修缮计划与技术方​​案，加强日常保养性维修。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按等级规模。一级：下户社区、莲花塘村共同形成中心镇区这一核心，辐射带动镇域；

二级：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鳌头社区、小源村、千马坪村 6 个中心村；

三级：磨刀岭村、上游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大元冲村、莲花塘村、篮田村，8 个基层村。

按职能结构。第一级为中心镇区，主要职能是全镇的行政管理、商贸流通、文体教育、工业物流中心等，为各村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带动各村发展。

第二级为中心村，主要职能是引导农业结构优化，为片区农业居民点提供配套服务，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

第三级一般村，主要职能是提供农业、生态产品并接受镇区中心村的服务。

表 5-1 镇村体系一览表

镇村级别	名称
中心镇区	下户社区、莲花塘村
中心村	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鳌头社区、小源村、千马坪村

一般村	磨刀岭村、上游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大元冲村、莲花塘村、篮田村
-----	--------------------------------------

村庄类型划分：根据镇域各村现状及发展条件，将村庄分为城郊融合、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特色保护、集聚提升五大类。

表 5-2 村庄分类划分一览表

村庄分类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下户社区、永桂城社区、金陵圩社区、鳌头社区、莲花塘村
特色保护类	千马坪村、小源村
农业发展类	篮田村、大元冲村
生态保护类	磨刀岭村、上游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 372.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275.93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5.9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242.11 公顷，其中村庄留白指标 12.1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9.9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6.7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镇发展逐步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集聚流动趋势相一致、与产业发展诉求相匹配，促进资源要素向城镇中心和重点产业发展区集聚。到 2035 年，金陵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5.9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0.53%。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农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等，至 2035 年，金陵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0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2.6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等，优先落实已选址急需落地的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优化农村公路，给县乡道路预留空间，补齐片区发展基础短板。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 79.97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0.92%

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采矿用地、特殊用地等，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6.7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0.19%。

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不少于 5%，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产业发展定位。挖掘金陵镇富硒农产品及中药材优势，利用互联网时代风口，打造品牌效应，引进有实力、上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延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带动一批农产品加工合作社、个体户发展。同时打造田园农业景观，提供农事体验，发展农业观光体验旅游。

大力保护生态环境，利用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发展生态康养观光旅游。

宣传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因此将金陵镇定位为以生态保护、生态康养旅游为主导，以富硒农产品生产加工为特色，红色教育旅游为补充的“富硒特色农产品生产重镇”、“湘南区域康养胜地”、“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基地”。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金陵镇形成“一轴两心四片区多节点”的总体格局。

一轴：镇域中部贯通南北的 G234 作为三产融合发展轴。

两心：即两中心，以金陵镇两处镇区以及周边辐射区域为重点的全域产业服务中心。

四片区：分为特色生态种植区、优质生态农业区、现代高效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区。

特色生态种植区：以生态种植为本底，发展林下经济及竹木加工，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万亩竹海、千年银杏树、福音山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打造湘桂粤港澳区域康养胜地。

优质生态农业区：以金陵水库为中心，打造云耳、油茶等绿色种植基地，形成生态农业发展区。

现代高效农业区：进一步提高农业标准化、机械化、产业化程度，以智慧农业、有机产业园等为抓手构建金陵镇农副产品生产体系。

休闲观光农业区：利用坚实的农业基础，打造良好的农

田景观及乡村风貌，同时提供农事体验结合农家乐等项目，与小源会议旧址红色旅游进行联动，打造休闲观光农业区。

产业用地保障。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范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引导农村产业在镇域范围内统筹布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

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按照《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使用。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管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要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足的由市县统筹解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强化用地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情况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动态监管，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年度评估。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总数。根据《新田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金陵镇北部为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采区，占地面积 56.5K m²，中部位于金陵水库饮用水源地禁止开采区，占地面积 13.33K m²，南部的莲花塘村涉及一处矿产资源——新田县金陵镇大岗砖瓦页岩矿允许开采

区。

至 2035 年采矿用地控制在 13.38 公顷以内，严格限制锰铁矿、花岗岩的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全面退出石煤矿开采。其他矿种开发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按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类型控制。对于难以确定位置的采矿用地，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准入+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全镇拟设开采区块共 1 个，为二类矿产开采区块。规划期内，镇域开采区块设置情况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建立“网络+卫星+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立体监管。积极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监测人员，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达到 100%；开展土地复垦复绿。持续开展“矿山复绿”行动，提高矿山土地还绿率，规划期内实现矿山复绿率达到 50%；加强矿山土地复垦，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实现历史遗留矿山的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新建、生产矿山

应边开采、边复垦，实现土地复垦率达到100%。确保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保证矿山开发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积极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生产一年后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规范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审查开采方法、选矿工艺等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门槛。

规划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交通网络组织。根据新田县十四五重大干线公路建设，新建祁东常宁至新田高速公路，新田境内50公里，县内主要金陵、莲花、县城、黄沙溪、新圩、石羊、陶岭等，总投资60亿元，建设期安排2022-2025年，十四五投资20亿元，其途径金陵镇约2.6千米，宽度控制为30米，按国家一级

公路标准建设。

干线公路 G234 新田县城至竹林坪公路，提质改造 20 公里，建设期安排 2022-2025 年，按国家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干线公路 S345 新田小源至县城公路，提质改造 4.2 公里，建设期安排 2022-2025 年，按国家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根据新田县十四五重点县道建设表，新建门楼下至金陵公路，建设期安排 2022-2025 年，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金陵镇境内约 9.5 千米，总投资 3.4635 亿元。

根据新田县十四五专用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旅游干线公路乌下至金陵旅游公路，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20.55km，建设期安排 2021-2025 年，十四五投资 3.9 亿元，约 6-8 米，双向 2 车道。

规划将金陵镇对外交通建设成“六级”综合交通系统，“六级”包括高速公路、旅游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其建设重点为镇域中部与南部干道，主要是祁东常宁至新田高速公路、G234、S345、门楼下至金陵公路、乌下至金陵旅游公路、Y829。

金陵镇主要道路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走向	宽度
祁东常宁至新田高速公路	按国家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南北向道路，北至祁东常宁，南至新田县	30 米
G234（新田县至竹林坪公路）	按国家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南北向道路，北至常宁市，南至嘉禾县	15 米

S345	按国家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东西向道路，东至郴州市，西至宁远县	9 米
门楼下至金陵公路	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沿金陵水库南侧分布，东接 G234，西至门楼下乡	6-8 米
乌下至金陵旅游公路	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东至骥村镇乌下村，西至金陵镇	6-8 米
Y829	按国家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南北向道路，由南向北途经上游村、千马坪村、磨刀岭村	5-6 米
村道	——	连接村庄各组的主要道路	4.5-5 米

内部交通联系。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的道路连通。以村为单位，完善村组道路。农村居民点之间的道路宜形成循环回路。实施农村公路优化工程，重点推进公路提升，保障镇与镇、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对现有村道、组道进行养护和管理；路面拓宽升级，双车道路面宽度不低于 6m；县乡道路路面宽度不低于 6m，村道不低于 5m。

道路基础设施。形成以小型汽车站为中心，向下辐射各村的农村客运体系。推进村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在各村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配备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设备，实现物流节点全联通。

根据新田县十四五规划客运枢纽建设项目表，规划新建一处四级客运站，占地面积 6600 m²，投资 0.5 亿，保证客

运交通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停车点，规范城乡交通秩序，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规划将原莲花加油站迁建至新选址，保证与居住区的安全距离。

智慧交通建设。规划构建交通管理、交通信息、数据存储等多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智慧交通体系，在功能上实现交通监、管、控一体化，提高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的出行智能度与满意度；配合停车智能系统，完善停车诱导系统，优化停车管理，提升停车效率；辅助交通疏散与车流协调，保障交通衔接高效通畅，实现交通指挥智慧化、可视化，提高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等。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工程。根据《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范围的供水由县城统一提供，水源以金陵水库、两江口水库为主要水源，肥源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规划提升镇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强化水资源调配互济，加强水源分类供给，完善城乡供水体系。积极扩展全镇现有供水管网，全面推进全镇自来水全覆盖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和水源网点建设。优化供水格局，完善供水管网，强化各组团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与安全保障能力。镇区近期内实现自来水普及率 90%，远期 100%；其

他各村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自来水普及率。采用公共取水点的集镇和村庄近期采用集中供水模式，集镇及邻近水厂的村庄远期连接自来水给水管网，改由水厂集中供水。其他村庄近期采用安全饮水工程。自来水厂管网无法普及的地方在使用地下水达标的水源，须配备饮用水消毒设备。沿主干路铺设给水主次干管，管径 DN400 和 DN300，其他道路铺设支管，管径 DN150-200。

镇区道路沿线布置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最大间距 120 米，并应尽量靠近路口布置。室外消火栓配置应按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 毫米或 100 毫米和两个直径为 65 毫米的栓口。地势较高的最不利点供水压力要求不低于 0.1 兆帕，消防给水为低压。

排水工程。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在乡村地区推行多元污水处理模式。规划金陵镇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沿镇区主要道路铺设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中心村及其服务范围内村庄，规划采用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和回用。按照“分散出口，就近排河”的原则，规划在原有基础上增设新雨水管网，将镇区原有的雨污合流管道改成雨污分流管道，管道沿道路敷设，管径在 200-500 毫米之间，并疏通原有的雨水管渠，确保雨水排放。排水主干管沿道路布置于人行道或车行道下，管道覆土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管材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下户社区，占地面积 0.21 公顷。每个村布置小型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因条件限制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规划采用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和回用。每户应建化粪池或沼气池作为预处理，村庄和居民点污水收集处理依据《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163-2011）》配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工程。规划推进金陵镇电力工程，保证电网有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合理布局电网网架，降低电压等级，减少变压层次。规划保留现状鳌头社区 35KV 的变电站，并对相关设施进行提质，满足镇域居民基本用电需求。提高互联率，改造老化设备，解决配变过载问题，保障供电安全。本次规划落实县域重点项目，在磨刀岭村、千马坪村各新建一处风力发电机位。

加快充电桩规划布局，至 2035 年，金陵镇镇区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布局均衡、车桩相随、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换电站为主体，公共充换电站为辅助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具备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充电服务能力。同时，重要工程设施、医疗单位、用电大户和救灾中心设专用线路供电并设置备用电源。

通信工程。规划金陵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有线

电视网络可以传输 50 套以上的高清数字电视节目。对广播电视传输发射设备进行全固态化更新改造，加快数字化改造进程，完成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规划在下户社区新建一处邮政支局，并在各村村委会附近设置邮政服务点，负责辖区邮政快递服务，实现村村通邮，以各行政村为单位设 1 处 5G 基站。

燃气工程。规划镇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来自县城城南液化气储配站，在镇区设有配送点。

环卫工程。规划在下户社区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约 0.18 公顷。保留现状镇区公共厕所，结合村级服务中心建立公共厕所。规划末期，全镇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 1 座乡村公厕。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全力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

殡葬设施。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构建生态节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强“智慧殡葬”建设，到 2035 年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中的生态节地比例达到 100%，覆盖镇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基本建成。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乡镇一村（社区）”公共服

务设施体系，至 2035 年，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 100%。

行政办公设施。目前，金陵镇政府位于金陵社区，规划加强管理改造，完善配套，提升政府形象。每个社区与村庄均有独立村级服务中心，规划完善配套。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公顷)	建设性质	等级
1	金陵镇政府	下户社区	0.65	保留完善	乡镇
2	下户社区村委会	下户社区	0.22	保留完善	村庄
3	金陵圩社区村委会	金陵圩社区	0.12	保留完善	村庄
4	永桂城社区村委会	永桂城社区	0.04	保留完善	村庄
5	鳌头社区村委会	鳌头社区	0.14	保留完善	村庄
6	千马坪村村委会	千马坪村	0.07	保留完善	村庄
7	磨刀岭村村委会	磨刀岭村	0.09	保留完善	村庄
8	上游村村委会	上游村	0.08	保留完善	村庄
9	山林岗村村委会	山林岗村	0.11	保留完善	村庄
10	下兰冲村村委会	下兰冲村	0.09	保留完善	村庄
11	龙珠村村委会	龙珠村	0.26	保留完善	村庄
12	大元冲村村委会	大元冲村	0.2	保留完善	村庄
13	莲花塘村村委会	莲花塘村	0.08	保留完善	村庄
14	篮田村村委会	篮田村	0.02	保留完善	村庄
15	小源村村委会	小源村	0.33	保留完善	村庄

文化体育设施。下户社区及金陵圩社区各配置一处文化活动室，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配置文化室。现状镇区体育活

动几乎都依附于中小学，因此规划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建设 4 处广场，完善综合健身场地建设，健身场地与绿地结合设置。

各村结合服务中心配套设置健身广场，布置各类健身器材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公顷)	建设性质	等级
1	金陵文化活动室	下户社区	0.04	保留提质	乡镇
2	金陵文化活动室	金陵圩社区	0.28	保留提质	乡镇
3	金陵镇文化活动现场	下户社区	0.21	新建	乡镇
4	村民活动广场	下户社区	0.07	新建	村庄
5	金陵镇文化活动现场	金陵圩社区	0.12	新建	乡镇
6	金陵镇文化活动现场	金陵圩社区	0.06	新建	乡镇
7	金陵镇文化活动现场	永桂城社区	0.09	新建	乡镇
8	村民活动广场	鳌头社区	0.08	新建	村庄
9	村民活动广场	鳌头社区	0.07	新建	村庄
10	村民活动广场	鳌头社区	0.1	新建	村庄
11	村民活动广场	磨刀岭村	0.07	新建	村庄
12	村民活动广场	上游村	0.04	新建	村庄
13	村民活动广场	上游村	0.12	新建	村庄
14	村民活动广场	上游村	0.05	新建	村庄
15	村民活动广场	上游村	0.03	新建	村庄
16	村民活动广场	莲花塘村	0.04	新建	村庄
17	村民活动广场	小源村	0.03	新建	村庄
18	村民活动广场	小源村	0.4	新建	村庄
19	村民活动广场	小源村	0.21	新建	村庄
20	村民活动广场	小源村	0.02	新建	村庄

教育设施。保留金陵镇现有 3 所中学、2 所小学、2 所幼儿园，分别是金陵镇苦志育才学校、金陵中学、莲花中学；

金陵镇中心小学、莲花小学（莲花中学内）；金陵中心幼儿园、莲花幼儿园（莲花中学内）。规划保留现状学校，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设施，提升教职工教学环境。重点推进小学、初中教育，全面提高普及程度，办好镇中心学校。

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公顷)	建设性质	等级
1	金陵镇苦志育才学校	下户社区	1.12	保留提质	乡镇
2	金陵中学	鳌头社区	0.92	保留提质	乡镇
3	莲花中学	下户社区	1.74	保留提质	乡镇
4	金陵镇中心小学	永桂城社区	0.89	保留提质	乡镇
5	莲花小学（莲花中学内）	下户社区	1.74	保留提质	乡镇
6	金陵中心幼儿园	永桂城社区	0.51	保留提质	乡镇
7	莲花幼儿园（莲花中学内）	下户社区	1.74	保留提质	乡镇

医疗卫生设施。为解决金陵镇人民看病需求以及抗击重大传染病的应急需求，规划保留现有下户社区金陵镇中心卫生院莲花分院，规划扩大规模并完善医疗配套设施；保留现有金陵圩及永桂城卫生院。

其他各行政村保留现状卫生室，并逐步改善医疗条件、升级医疗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等级
1	金陵镇中心卫生院莲花分院	下户社区	0.42	保留提升设施	乡镇
2	金陵圩卫生院	金陵圩社区	0.4	保留提升设施	乡镇
3	永桂城卫生院	永桂城社区	0.3	保留提升设施	乡镇
4	村庄卫生室	各村	——	保留提升设施	村庄

商业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功能完备、层次分明、服务优良、竞争力强的商贸中心，引导构建与镇域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保障有力、功能健全的商业服务业设施体系。规划保留现有农贸市场，在各行政村设置小型超市，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并结合产业布局规划，适度新增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小源村新建游客服务中心一处。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规划在下户社区与永桂城社区各新建一处养老院，以满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需求。遵循“整合资源、功能扩大”的总体思路，提升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创新社会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机制。按照“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的原则，中心区域建设养老院，其余各村设置养老服务站。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各村应配置至少有一处养老服务站。规划镇域社会保障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两级设置。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等级
1	下户养老院	下户社区	0.31	新建	乡镇
2	永桂城养老院	金陵圩社区	0.48	新建	乡镇

3	养老服务站	各村	——	依附村庄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村庄
---	-------	----	----	--------------	----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消防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依据“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边沿”的站点布局原则，镇区按照 5—7 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防火。在 10.17 新田县火灾中受到严重影响的村庄，村庄规划中详细布置消防防火带、生物防火带，提高村庄防火能力，预防灾害，避免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根据预防为先，源头治理和补齐加强板的原則，积极有序科学开展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按照林区已有自然和人工水源点分布情况确定森林消防蓄水池具体规格和密度，保障每 10 公顷有一处水源点。自然保护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0%以内；至 2035 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抗震防灾。金陵镇属地震烈度 VI 度地区，一般建设工程按 VI 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

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 VII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

对于规模较大、现状不稳定、威胁人口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城镇及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暂无法实施搬迁安置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城镇及农村聚居点建设应选择地质适宜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性高的区域选址。规划建设需做好详细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指导工程建设正确选址和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防洪防涝。完善防洪工程建设，区域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对境内鸡公咀河、桥头河、金陵圩河等河道进行重点整治，完善重要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提高各河道行洪能力，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削减洪峰，达到防洪并兼顾除害兴利的综合效益。城乡建设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水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尽可能维持开发前自然水文特征。保护原有水生态敏感区，梳理、恢复和修复其他天然坑塘、河道、沟渠等水体。

防疫卫生。结合全镇医疗设施作好防疫工作，设立镇村两级防疫机构，配备专门的卫生防疫人员，完善镇区卫生防疫设施。

完备灾害预警应急预案、建设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道路系统、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以空地、绿地、露天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室外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庇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用于紧急疏散居民，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500 米。完善区域应急避难疏散场地布局，设置固定避难疏散场地；完善应急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以主要道路等为避难疏散主干道，其他与对外救援通道衔接的道路为避难疏散次干道。

完善对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和完备的应急预案。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传导明确相关约束指标。以上位规划为依据，传导下达各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

制面积等指标，综合分析金陵镇自然资源禀赋、村庄类型、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下达各村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林地保有量及村庄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

村庄发展建设引导。依据各村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发展方向及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形成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鼓励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核心。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针对我国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一项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创新性制度，同时基于中央政策性文件提出构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其实质是以清单的形式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农业生态文明要求的农业产业，清单以外的农业产业则不受限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因排污者，污染源无法确定导致其并不适用传统的点源污染治理制度，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构建有其必要性。根据村域发展的实际情况及乡镇发展的需求，严禁一切不符合用地性质和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建设，严禁破坏、污染、圈占农用地。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以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为目标，将保护农民利益作为工作核心，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机制，制定出村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金陵镇村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村域禁止类型
1	农林畜牧业	规划化养殖；天然林、生态林开采和古树名木砍伐；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放型农业开发
2	采矿业	全部禁止
3	木材业	小型木板厂、胶合板厂、原木加工厂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物品；放射性物品等违纪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运输和仓储
5	房地产业	大型房地产开发
6	服务业	大型酒店接待设施、大型商业娱乐会所等；大型体育训练场地、大型剧院等；大型商场
7	养殖业	污染不能达标的小型养殖企业

“通则式”村庄规划。金陵镇采用“通则式”方式编制规划的村庄有4个，分别是磨刀岭村、山林岗村、下兰冲村、龙珠村。

在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管控要素的基础上，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污染地块、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及冲沟、陡坡、行洪河道、行蓄洪区等灾害易发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相关退让距离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高压走廊、电信光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通信基站、道路、河湖划界、水利工程划界等相关要求。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金陵镇共划定17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2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14 个，特殊管控单元 1 个，落实差异化管控和编制要求。详见附表 9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根据《新田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金陵镇耕地恢复重点区域涉及下户社区、永桂城社区、金陵圩社区、大元冲村、莲花塘村、山林岗村，任务共 0.1 万亩，其中近期恢复任务 0.06 万亩，实施时序 2021-2025 年，远期恢复任务 0.03 万亩，实施时序 2026-2035 年。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新田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金陵镇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0.65 万亩，规划至 2025 年，新建 0.23 万亩；至 2035 年，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0.94 万亩，实施时序 2023-2035 年。

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统筹布局村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建设用地。

整理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或用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节余指标优先用于镇域长远发展，无明确开发意向的可进行指标预留或规划用途“留白”。开发边界内存在部分闲置建设用地规划留白，下户社区规划留白用地 0.43 公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一拆二改三种四清洁”行动，“一拆”即拆危房空心房等，“二改”即改水、改厕，“三种”即种树种花种果，“四清洁”即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推进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全面提升区域内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空间生态功能，至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率达到100%，营造宜人的村居风貌。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山体林地保育与修复。针对不同的山体地灾隐患，采用地面平整、山体加固、场地整理、修建排水系统等多种措施进行治理，消除山体安全隐患。对局部山地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情况，利用生物菌群、覆土复绿等多种修复手段，以耐受型自然再生植被对山体破损区域进行修复。

通过实施退矿还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恢复破损森林，使林地覆盖绝大多数坡度在15度以上地区；对坡度25度以上山地和重要生态绿地实施保育措施，防止毁林开田，通过割除灌草、补植补造等人工措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引导森林的稳定健康发育。

水环境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针对金陵水库开启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水库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到2035年，金陵水库饮用水源完成改善水生态环境目标。

加大河流、水库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退化湿地恢复和生态系统重建，恢复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到 2035 年，通过湿地及其生物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

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镇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管控镇域内外来物种，着力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持续开展种群动态监测和鸟类环志等工作，及时掌握候鸟种群变化、迁徙时空动态和主要威胁因素，制定、实施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方案。开展候鸟等收容救护活动，禁止在候鸟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随意投食和补饲，避免人为因素致使候鸟滞留或延期迁徙。确需对野外种群或个体进行救助以及对伤病或执法查没候鸟等野生动物进行收容的，由属地野生动物保护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及时开展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挂牌等基础工作。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根据《永州市新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规划到 2025 年，金陵镇完成一处遗留砖瓦矿、一处遗留锰矿矿山整治。

到 2035 年，基本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以新建（在

建) 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及废弃矿山为重点, 科学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 实施新田县建材石灰采石场等石材矿山进行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规划至 2035 年, 污染农用地严格管控类通过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调整种植结构、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等措施。污染建设用地建立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土壤修复, 土壤污染修复未通过评估的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本次镇政府驻地分为下户片及金陵圩、永桂城片。下户片规划范围为南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所有用地及周边需要加强管控的区域（镇政府所在地），北至莲花塘村、南至下户社区。金陵圩、永桂城片规划范围为中部城镇开发边界内所有用地；总用地总面积为 87.61 公顷，位于开发边界内的面积为 45.93 公顷，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45.93 公顷。

镇政府驻地主要向西、南方向发展，适度向东、北发展。

2020 年金陵镇镇区人口为 2060 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41.94 公顷，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203.59 m²/人；至 2035 年，镇区人口 2155 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5.93 公顷，规划人均建设用地 213.13 m²/人。

第二节 底线管控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制定“四线”规划控制体系。

蓝线。本次规划划定的蓝线，主要是与河湖划界成果相衔接后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镇区范围内划定蓝线总规模为 0.39 公顷。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绿线。本次规划划定的绿线，主要是指镇区范围内的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镇区范围内划定绿线总规模为 0.08 公顷。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黄线。本次规划划定的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镇区范围内划定黄线总规模为 0.5 公顷。

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城市黄线的范围；在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构建“一主一副、两轴两团”的空间结构。

一主：指金陵镇镇政府所在地，是金陵镇区各类活动的核心，主要由社区服务平台等构成。

一副：指金陵圩、永桂城社区居委会所在地，是金陵圩、永桂城镇区各类活动的核心，主要是社区服务平台。

两轴：由国道 G234 及省道 S345 形成的镇区发展轴。

两团：指位于下户社区、莲花塘村的金陵镇区组团，以及位于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的金陵圩、永桂城组团。

本轮镇政府驻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7.61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 45.93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

需要的加强管控的区域面积为 41.68 公顷，为村庄用地。

本轮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住宅用地总面积 32.9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7.59%；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0.6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9%；教育用地面积 4.3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95%；文化用地面积 0.2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2%；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8%；商业用地面积 0.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8%；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1%；工业用地面积 0.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3%；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1.9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23%；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2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4%；广场用地面积 0.0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留白用地面积 0.4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9%；公路用地面积 1.2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42%。

需要加强管控的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总面积 16.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9.24%；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0.8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2%；文化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商业用地面积 0.3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5%；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0.3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9%；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1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7%；供电用地面积 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3%；环卫用地

面积 0.1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1%；防护绿地面积 0.1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2%；广场用地面积 0.2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6%；公路用地面积 2.2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58%。水田总面积 3.3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85%；旱地总面积 1.1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31%；乔木林地面积 3.7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29%；灌木林地面积 0.0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其他林地面积 8.0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22%；其他草地总面积 0.6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8%；农村道路总面积 1.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4%；设施农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坑塘水面总面积 1.1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7%；沟渠面积 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1%；田坎总面积 0.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1%。

第四节 道路交通

路网系统。落实上层次规划基础上，适当调整路线线形，打通断头路，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自由式路网，在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出行要求外，提高道路的安全、舒适与景观度。

规划构建外联内畅的道路交通网络。对外交通主要有 G234、S345 分别从永桂城社区东侧、下户社区开发边界南侧穿过，从边缘经过镇区，减少过境交通运行的影响。

内部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规划形成以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结构合理的道路系统。主干路：规划形成高等级道路为主要干路网系统。次干路：完善次干道系统，增加道路网密度，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4-8米（现状无拓宽条件）。支路：完善各片区支路网系统，加大支路网密度，缓解干道交通压力，规划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5-5米（现状无拓宽条件）。

道路竖向。部分新建道路结合现状地形在满足地面排水和交通通行的前提下，竖向基本保持不变；缓坡地带则依据现状地形、场地排水和交通通行进行竖向调整。尽量维持原始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地结合。根据道路现有高程，合理确定道路中心的竖向高程。确定道路和场地排水方向，道路坡度控制在8.0%以下，优化道路转弯半径。

交通设施。规划构建以坪前停车为主、社会停车场为辅助、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下户社区规划一处、永桂城社区规划两处社会停车场，保留现状1处停车场。在金陵圩社区北侧规划一处客货运站，满足乡镇客货运需求。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镇区综合服务中心。行政设施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建或者原址保留，完善其功能。

教育设施。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保留现状下户社区苦志育才学校、莲花中学、莲花小学、莲花幼儿园；保留现状永桂城社区金陵镇中心小学、金陵中心幼儿园。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留现状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文化活动室。

体育设施。在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各规划一处文化活动现场广场，规划结合绿地广场、文化设施、镇政府、居委会等配建居民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下户社区金陵镇中心卫生院莲花分院，保留原金陵圩、永桂城社区卫生院，结合镇区现有卫生服务设施构建综合医疗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居民就医便利性。

养老设施。规划在下户社区、永桂城社区各新建一处养老院，推动金陵镇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普惠型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

第六节 公用设施用地

给水设施。根据《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镇域范围的供水由县城统一提供，水源以金陵水库、两江口水库为主要水源，肥源水库作为应急备

用水源。给水干管管网管径为 DN400,支管管网管径为 DN100。

排水设施。金陵镇镇区排水体制制定为雨污分流制。镇区集中居民点应做好排水设施,就近将雨水排放至农田、河流等排水系统。散户运用房屋周边的排水沟,就近排入农田、池塘等排水系统。镇区居民点污水由管网收集,由现状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统一处理,污水干管管网管径为 DN400,支管管网管径为 DN150。增加生态污水处理系统,使下户社区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Ⅲ类水标准,金陵圩、永桂城社区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Ⅱ类标准。

电力设施。金陵镇镇区用电来自金陵 35KV 变电站,采用环网方式向集镇区内各地块内设置的 10kv 开闭所供电,10kv 线路沿主要街道铺设,电缆局部采用地下直埋式,逐步改善供电网络,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的可靠性,缩小供电半径,电力电缆铺设原则上于南北向道路西侧,东西向道路南侧铺设。

通信设施。规划采用地埋式,结合道路建设统一布置,且与电力线分设道路两侧。有线广播电视可与电信线同侧铺设。无线通信网应完善优化 GSM 网,增设新基站,扩大容量,增加信道。远期发展覆盖范围广、通信质量高、采用多种交换技术的智能化复合网络。加快数据通信网的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和发展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全面提高社会信息化程度。通信光缆在集镇区内采用地埋形式,出镇区采用架

空形式，规划要求集镇区通讯电缆沿道路布置。

环卫设施。规划在下户社区西南部新增一处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0.18 公顷。镇区垃圾集中收集，通过垃圾中转站送到宁远光大垃圾焚烧站进行统一处理。垃圾桶和废物箱。规划垃圾收集方式以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统一规定镇区道路的清扫保洁时间和垃圾的倾倒时间、地点、方式。垃圾桶的服务半径在 200m 以内，沿街两旁和路口设置废物箱，废物箱间距在商业大街为 25—50m，交通性干道为 50—80m，一般道路为 80—100m。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开发边界及其周边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尽量“以自排为主，以泵排为辅”，树立排涝优先的意识，采用浅水河床或深挖河床等其他工程措施满足水景要求。疏通现有河道、冲沟及排水渠，达到防洪标准；做好引洪及泄洪工程建设，加强防范措施；加强植树造林，涵养水土，保护生态环境。为提高抗御汛期特大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迅速排除汛情造成的危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村委会应建立防汛指挥体系，负责领导、组织全村的防汛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汛期应实行严格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禁值班人员脱岗，设专人每天收集天气信息。

消防规划。消防站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依据“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边沿”的站点布局原则，集中建设区按照 5—7 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规划保留现状消防大队用地。

消防供水规划：主城区消防供水以镇区供水源为主，以天然水源如江河、池塘、沟溪等作为备用多种水源供水，并在天然水源的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天然水源保证率不小于 90%。

消防通道规划：规划将区域内主要道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充分利用城区各类广场、绿地、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区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点。

抗震减灾。抗震防灾贯彻“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综合防御”的方针，规划工程抗震设防按 VI 度为基本烈度设防。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全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VI 抗震设防。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利用村庄绿地、广场等用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村庄内主要道路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应按疏散救援通道要求进行控制。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地质灾害点治理防护一般采取工程治理、应急排

险、搬迁避让、专业监测、群测群防等防护工程，加强与防洪排涝联合防治。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完善监测系统，加强应急预案演习与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由新田县卫健委指定符合条件的医院为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定点医院，在出现特大、重大传染病疫情或者某些特殊传染病的病例时进行集中救治。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按预警级别分别启用相应的定点医院，并根据疫情强度启用相应数量的病床。分别收治临床确诊及疑似患者。规划传染病防治机构，加强医疗防疫等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的合理配置。

第八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原则。在镇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现镇区全覆盖，引导管控详细规划有序编制。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铁路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综合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进行划定。城市特色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特殊地区的编制单元划分，应保持边界和功能完整性，结合实际确定编制单元规模，以利于保护和塑造城市特色。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结合金陵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将镇区建设用地划分为两个编制单元，并编号为 XG-01、XG-02。南部控制单元为 XG-01，范围主要用地为行政、居

住、商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开敞空间和交通场站用地，故定位为镇区的综合服务单元。为延续其现有开发风貌及强度，今后仍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配套的主要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商店、银行和加油站；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金陵镇人民政府、下户社区居委会、养老院、幼儿园、小学、中学、卫生院等。

中部控制单元为 XG-02，范围主要用地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用地，故定位为镇区的综合发展副单元。原有建筑以民用居住建筑为主，规划开发强度为中低开发强度。

第九节 地块指标控制

容量控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3.5 以下，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6-1.8。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上、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下。

建筑密度控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 3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筑密度低于 15%。

绿地率控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高于 30%。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高于 30%。居住用地绿地率高于 30%。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绿地率不高于 2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活动广场为主，绿地率低于 15%。

建筑高度控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多层区高度控制在 24 米。商业服务业用地为多层区高度控制在 24 米。居住用地为多层区为多层区高度控制在 24 米。工业用地高度控制在 15 米，仓储用地高度控制在 10 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低层区高度控制在 5 米。

建筑后退。对建设项目进行建筑后退的控制，建筑后退在满足本规定的同时，必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人防、工程管线和建筑规范等各方面的要求。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指建筑沿道路部分（整体或局部）的建筑外边界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按照规范要求，规划范围内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 6-8 米。

停车场泊位。配置足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方便货车，汽车与其他交通工具的停泊。同时结合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可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停车泊位。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依据金陵镇整体地形地貌、风土人情、建筑特色形成“一廊四区多节点”的整体风貌格局。

“一廊”：由乡镇主要干道形成的视线通廊；

“四区”：北部自然景观风貌区、水库景观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

“多节点”：由自然或人文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千年银杏树、小源会议旧址、千马坪民俗村、金陵水库风光等。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金陵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包括商业、工业、住宅、公共服务等功能性建筑，其风格、高度应与建筑功能相匹配，突出本地特色，通过街道、广场、雕塑、标识等元素体现金陵文化。

对金陵镇区进行风貌分区管控和引导，规划镇区景观风貌结构：“两轴三区”。

两轴：以 G234、S345 为走向的风貌展示轴线。

三区：商住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教育文化风貌区。

商住风貌区：突出当地红瓦白墙建筑特色的地域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内，建筑色彩与本地建筑协调。

现代宜居风貌区：居住建筑现代简洁大方，形成现代宜居品质区域。

教育文化风貌区：突出教育文化建筑的特色。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道路风貌指引。保留道路改造：修整路肩，完善断面形式，种植绿化；对已破损的沥青路面进行修缮。同时清理杂草及两厢乱堆乱放的垃圾、杂物。

路面局部改造：因高差问题导致路面衔接不顺畅，建议在铺设沥青时将不顺畅处填厚，用缓坡顺接。

桥梁：对现状破损、造型生硬桥梁进行改造，统一桥的宽度及形式，富有乡村特色。

路灯照明：对目前还未设置太阳能路灯道路，沿线设置太阳能路灯，要求每个 25-35m 单边设置一杆，对已设置有太阳能灯，但已经出现破损情况的予以更换。路灯根据用户需要自行设置。公共活动节点照明灯设置：重要节点采用地灯照明。

水系景观指引。灌溉排水明沟：在现有基础上采用浆砌卵石进行改造，沟底净宽不小于 0.5 米，条件允许下，水渠两厢控制 0.3 米的绿化并栽种麦冬或灌木或时令花卉；

灌溉排水暗管：疏通暗管垃圾杂物，保证雨水畅通，连接房屋处排水沟采用镂空网格；

水塘：将现状水塘分为生产性水塘和观赏性水塘。生产性水塘定期活动水源，加强水体流动性、清理岸边杂草，加固水塘堤岸，对于多个小水塘，建议整合为大水塘；观赏性水塘，结合节点打造需要塑造水体景观，满足休闲需求。

屋边排水沟：每家每户设置栅格化水池，生活污水经栅格化水池后，才能允许排放，在现有基础上采用浆砌卵石进行改造，规范屋边排水沟净宽 0.5m，净深 0.3m。

庭院景观指引。庭院绿化是庭院美化的重要内容，庭院内宜引导住户增加绿化面积，减少灰尘，增加生活情趣。庭院绿化宜考虑四季景观有观赏性，可以是经济性果树、观赏花草树木、盆栽植物等。

庭院改造方案：可根据住户的个人喜好在庭院内点缀种植：庭院周边已有树林或者大树的，可根据现状情况加植，沿庭院围墙种植绿篱，形成完整的庭院空间形式。

庭院入户处改造：在庭院大门口种植标志物的植物。建议选择：桂花（富贵满堂）、石榴（多子多福）、红叶李（红红火火）、橘树（金玉满堂）等寓意较好的树种。

植物选择：具体植物品种的选择可参照前几项介绍到的植物品种。也可摆放盆栽植物如：五针松、罗汉松、红继木、小叶榆造型盆景，或八仙花、万年青、三角梅、海芋盆栽植物。为丰富空间，增加观赏效果，在有条件的庭院种植藤本植物；或使其沿建筑物墙体攀援或搭起花架享受庭院绿荫。

常用攀援墙体植物有：爬山虎、凌霄、藤本月季；常用花架植物有：葡萄、金银花、紫藤等。

建筑风貌指引。新建建筑风格提倡金陵镇民居风格，住户可以根据自己需要选择户型、材质，但是颜色上以淡雅色彩三色为主，屋顶采用小青瓦，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三层，整体风貌上要朴实、淡雅，不允许建设欧式、色彩华丽的建筑。与周边邻里房屋的间距必须考虑防火、日照以及公共空间的分配。

退让控制：

①道路：

国道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20 米；

省道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

村庄主要道路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5 米；

村庄次要道路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3 米。

②高压线路：

1KV 以下高压线不小于 4 米；

1-10KV 高压线不小于 6 米；

35-110KV 高压线不小于 8 米；

154-220KV 高压线不小于 10 米；

350-500KV 高压线不小于 15 米。

(2) 高度控制

住宅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
衔接，明确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
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实施时序，
提出项目实施措施、实施途径等，重点建设项目共计纳入项
目 53 项，其中，交通项目 7 项、能源类项目 2 项、水利项
目 10 项，环保生态项目 3 项、旅游项目 7 项、民生项目 9
项、产业项目 8 项、生态项目 7 项。

乡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表详见附表 1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的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政策支持。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保障经费支持。通过集资、贷款、联合开发、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以及上级拨款、税费返还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保障近期建设规划实施落地。

新田县金陵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规划附表

表 1 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表 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表 3 乡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表 4 规划分区统计表

表 5 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表 8 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表 9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表 10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表 11 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下户）

表 12 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金陵圩）

表 13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下户）

表 14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金陵圩）

表 15 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

表一 金陵镇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7707.27	88.76%	
		耕地	725.12	8.35%	
		园地	244.04	2.81%	
		林地	6628.89	76.34%	
		草地	109.22	1.26%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86.52	4.4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2.28	0.49%
			村庄	276.54	3.18%
			合计	318.82	3.6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4.25	0.74%
		其他建设用地		3.45	0.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8.73	1.02%	
	自然保护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421.9	4.86%
		湿地		22.22	0.26%
		陆地水域		399.68	4.60%
	其他	其他土地		79.19	0.91%
	合计			8683.61	100.00%

表二 金陵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0 (基期年)	2025年(近 期目标年)	2035年 (目标年)	指标属 性	
镇域	耕地保护目标 (亩)	10723.8	10723.8	10723.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亩)	9412.35	9412.35	9412.3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5265.48	5265.48	5265.4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45.93	45.93	45.9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亩)	24.6	24.6	24.6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276.54	242.11	242.11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0	12.11	12.11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3.59	213.13	213.13	预期性	
镇政府 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20	40	8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km/k m ²)	11.05	11.05	11.05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0	0.5	1	预期性	

表三 金陵镇乡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7707.27	88.76%	7712.35	88.82%	
		耕地	725.12	8.35%	727.92	8.38%	
		园地	244.04	2.81%	243.14	2.80%	
		林地	6628.89	76.34%	6636.03	76.42%	
		草地	109.22	1.26%	105.26	1.2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86.52	4.45%	372.6	4.2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2.28	0.49%	45.93	0.53%
			村庄	276.54	3.18%	230	2.65%
			合计	318.82	3.67%	275.93	3.1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4.25	0.74%	79.97	0.92%
		其他建设用地		3.45	0.04%	16.7	0.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8.73	1.02%	97.21	1.12%	
	自然保护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421.9	4.86%	423.33	4.88%
		湿地		22.22	0.26%	22.17	0.26%
		陆地水域		399.68	4.60%	401.16	4.62%
	其他	其他土地	79.19	0.91%	78.12	0.90%	
	合计			8683.61	100.00%	8683.61	100.00%

表四 金陵镇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5265.48
生态控制区	——		549.87
农田保护区	——		694.76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32.93
		综合服务区	7.22
		商业商务区	0.95
		工业发展区	0.9
		物流仓储区	0
		绿地休闲区	0.08
		交通枢纽区	3.42
		战略预留区	0.43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0.5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304.85
	一般农业区		272.74
	林业发展区		1540.04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9.39

表五 金陵镇 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板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
下户社区	56.9	14.18	52.19	0	21.37
金陵圩社区	29.95	9.87	24.65	6.43	2.24
永桂城社区	33.92	16.92	26.87	80.47	1.87
鳌头社区	27.89	0	21.76	59.21	13.44
千马坪村	22.83	0	11.97	1407.07	13.1
磨刀岭村	19.29	0	15.42	782.5	12.68
上游村	53.34	0	50	741.75	21.03
山林岗村	41.72	0	37.2	853.37	16.94
下兰冲村	28.26	0	19.19	680.1	8.48
龙珠村	50.38	0	48.23	129.47	14.68
大元冲村	96.3	0	92.16	168.54	33.57
莲花塘村	87.38	4.44	82.06	23.71	17.26
篮田村	84.82	0	79.2	0	21.62
小源村	71.96	0	66.39	0	31.09
金陵水库	9.53	0.52	0.19	332.54	0.62

表六 金陵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5.31	金陵镇

表七 金陵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小源会议旧址(含红六军团指挥部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小源村	——
2	千马坪民俗村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千马坪村	——
3	兰田村惜字塔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篮田村	——

表八 金陵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	发展方向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基础设施配置
下户社区	集聚提升类	1570	集聚提升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中学、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卫生院、邮政代办点、养老院、超市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金陵圩社区	集聚提升类	1630	集聚提升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健身设施、卫生院、养老院、便民超市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永桂城社区	集聚提升类	1738	集聚提升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卫生院、养老院、便民超市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鳌头社区	集聚提升类	663	集聚提升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中学、阅览室、活动广场、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千马坪村	特色保护类	1653	特色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磨刀岭村	生态保护类	1300	生态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上游村	生态保护类	1852	生态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山林岗村	生态保护类	1435	生态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下兰冲村	生态保护类	689	生态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龙珠村	生态保护类	1445	生态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大元冲村	农业发展类	2354	农业发展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莲花塘村	集聚提升类	1702	集聚提升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篮田村	农业发展类	1628	农业发展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小源村	特色保护类	2131	特色保护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游客接待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健身设施、便民超市、卫生室、养老服务站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商平台、路灯、停车设施、消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表九 金陵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备注
1	集聚提升类	下户社区	CG-12	238.94	综合服务型	——
2	集聚提升类	金陵圩社区	CG-05	99.5	综合服务型	——
3	集聚提升类	永桂城社区	CG-04	204.1	综合服务型	——
4	集聚提升类	鳌头社区	CG-06	148	综合服务型	——
5	特色保护类	千马坪村	CG-02	1797.98	综合服务型	——
6	生态保护类	磨刀岭村	CG-01	1091.29	生态保护型	——
7	生态保护类	上游村	CG-03	978.29	生态保护型	——
8	生态保护类	山林岗村	CG-07	1044.28	生态保护型	——
9	生态保护类	下兰冲村	CG-08	781.57	生态保护型	——
10	生态保护类	龙珠村	CG-09	280.2	生态保护型	——
11	农业发展类	大元冲村	CG-10	554.38	农业发展型	——
12	集聚提升类	莲花塘村	CG-11	372.19	综合服务型	——
13	农业发展类	篮田村	CG-13	409.27	农业发展型	——
14	特色保护类	小源村	CG-14	335.52	综合服务型	——
15	——	金陵水库	TS-01	348.1	——	——

表十 金陵镇 2035 年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亩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0.94 万亩	2021-2035	金陵镇	——
		恢复耕地	0.1 万亩	2021-2035	下户社区、永桂城社区、金陵圩社区、大元冲村、莲花塘村、山林岗村	——
	建设用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87 公顷	2022-2035	鳌头社区、千马坪村、磨刀岭村	——
生态保护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0.51 公顷	2022-2025	大元冲村、下户社区	
	林地生态修复		——	2024-2035	金陵镇	
	湿地修复		——	2024-2035	金陵水库	

表十一 金陵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现状表（下户片）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 (基期年)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4.88	8.09%
		旱地	1.15	1.91%
林地		乔木林地	4.94	8.19%
		灌木林地	0.03	0.05%
		其他林地	9.4	15.59%
园地		其他园地	0.02	0.03%
草地		其他草地	1.34	2.22%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1.4	18.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7	0.78%
		教育用地	3.35	5.5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41	0.6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4	0.6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3	0.55%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4.14	23.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1	1.34%
		教育用地	0.04	0.07%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1	0.17%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03	0.0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3.04	5.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2.02	3.35%
		设施农用地	0.04	0.07%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1.11	1.84%
		沟渠	0.12	0.20%
其他土地		田坎	0.73	1.21%

表十二 金陵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图现状表（金陵圩、永桂城片）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 (基期年)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0.51	1.87%
		旱地	0.48	1.76%
草地		其他草地	0.16	0.59%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89	76.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2	0.81%
		教育用地	1.41	5.16%
		文化用地	0.28	1.03%
		医疗卫生用地	0.7	2.5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37	1.3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5	1.8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	4.03%
交通场站用地		0.11	0.4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0.43	1.5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03	0.11%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2	0.44%

表十三 金陵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下户片）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 (基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4.88	8.09%	3.37	5.59%
	旱地		1.15	1.91%	1.15	1.91%
林地	乔木林地		4.94	8.19%	3.76	6.24%
	灌木林地		0.03	0.05%	0.02	0.03%
	其他林地		9.4	15.59%	8.08	13.40%
园地	其他园地		0.02	0.03%	0	0.00%
草地	其他草地		1.34	2.22%	0.68	1.13%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1.4	18.91%	11.61	19.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7	0.78%	0.47	0.78%
		教育用地	3.35	5.56%	2.93	4.86%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31	0.51%
		医疗卫生用地	0	0.00%	0.42	0.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41	0.68%	0.49	0.8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00%	0.1	0.1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4	0.66%	0.4	0.6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3	0.55%	0.67	1.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	0.00%	0.03	0.05%	
	留白用地	0	0.00%	0.43	0.71%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4.14	23.45%	16.86	27.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1	1.34%	0.81	1.34%
		教育用地	0.04	0.07%	0	0.00%
		文化用地	0	0.00%	0.04	0.07%
		商业用地	0	0.00%	0.31	0.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1	0.17%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0	0.00%	0.34	0.56%
		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0.15	0.25%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03	0.05%	0.03	0.05%
		环卫用地	0	0.00%	0.18	0.3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0	0.00%	0.19	0.32%	
	广场用地	0	0.00%	0.23	0.3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3.04	5.04%	3.02	5.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2.02	3.35%	1.35	2.24%
	设施农用地	0.04	0.07%	0.04	0.07%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1.11	1.84%	1.11	1.84%
	沟渠	0.12	0.20%	0.1	0.17%
其他土地	田坎	0.73	1.21%	0.62	1.03%

表十四 金陵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金陵圩、永桂城片）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 (基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0.51	1.87%	0	0.00%	
	旱地	0.48	1.76%	0	0.00%	
草地	其他草地	0.16	0.59%	0	0.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89	76.49%	21.32	78.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22	0.81%	0.22	0.81%
		教育用地	1.41	5.16%	1.41	5.16%
		文化用地	0.28	1.03%	0.28	1.03%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48	1.76%
		医疗卫生用地	0.7	2.56%	0.7	2.5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37	1.35%	0.37	1.3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5	1.83%	0.5	1.8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	4.03%	1.28	4.69%
		交通场站用地	0.11	0.40%	0.21	0.7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	0.00%	0.06	0.2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0.43	1.57%	0.48	1.7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03	0.11%	0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2	0.44%	0	0.00%	

表十五 金陵镇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交通	祁东常宁至新田高速公路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		S345 小源至县城公路	改扩建	2035	金陵镇	县总规
3		新田县至竹坪公路	改扩建	2035	金陵镇	管理数据
4		门楼下至金陵公路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5		乌下至金陵旅游公路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6		新田金陵镇运输服务站（四级）	新建	2023	金陵圩社区	十四五规划
7		村级交通服务点建设工程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8	水利	金陵灌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金陵镇	底图底数
9		新田县山洪治理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10		新田县水库库区治理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11		金陵水库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12		新田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工程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13		金陵蔬菜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2023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14		新田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续建	2030	金陵镇	水利局重大项目
15		新田县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2030	金陵镇	水利局重大项目
16		新田县小型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30	金陵镇	水利局重大项目
17		新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	改扩建	2030	金陵镇	水利局重大项目
18	能源	新田县骥村风电场金陵机位	新建	2035	磨刀岭村	——
19		新田县骥村风电场金陵机位	新建	2035	千马坪村	——
20	环保	金陵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下户社区	县总规
21		金陵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下户社区	承诺事项项目
22		金陵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站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3	旅游	新田县小源会议旧址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	2035	小源村	承诺事项项目
24		新田县红色旅游景区整体开发项目	新建	2026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5		福音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6		新田县福音山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7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精品景区建设	新建	2023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8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29		新田县五星级生态旅游庄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0	民生	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建	2035	金陵镇	耕保专项规划
31		金陵镇耕地恢复项目	新建	2035	金陵镇	耕保专项规划
32		乡镇供水一体化项目（新建中心水厂、管网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3		新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4		新田县城乡电网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5		乡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6		金陵水库供水工程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7		金陵镇应急防灾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8		金陵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39		产业	大岗砖瓦页岩矿	新建	2035	莲花塘村
40	小源砖厂		改扩建	2035	小源村	——
41	蔬菜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2	新田县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3	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		新建	2028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4	金陵镇区域物流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5	新田县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新建	2025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6	城乡供销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	金陵镇	十四五规划
47	生态	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磨刀岭村	生态修复专项
48		福音山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千马坪村	生态修复专项
49		新田县金陵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上游村	生态修复专项
50		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35	鳌头社区	生态修复专项
51		新田县森林保护建设项目	新建	2035	山林岗村	生态修复专项
52		大元冲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35	大元冲村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53		下户社区历史遗留矿山建设用地转用项目	改建	2035	下户社区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